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忠实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合规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一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22 个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时间
1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
2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时间
3	2023年4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4月22日
4	2023年6月1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年6月13日
5	2023年6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3年6月29日
6	2023年8月1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8月17日
7	2023年10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0月30日
8	2023年11月1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11月11日

以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对报告期内公司换届事项以及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起到了必要的审核、监督作用。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充分掌握董事会的议事决策过程，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有

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营业务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4、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流程，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四、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监事会将不断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继续加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第三，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有关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监事会将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